


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愛滋感染者權益促進會 新聞稿

請您即刻發佈：2016年4月29日

聯絡人：張正學、林宜慧

聯絡電話：(02)2556-1383，(02)2556-1438

本會網址：www.praatw.org / 信箱：praatw@gmail.com

這不是歧視，那什麼是歧視？

對「國防大學對衛福部」行政訴訟勝訴案，

民間要求合理重視愛滋歧視的關鍵影響

前愛滋病指定醫院愛滋個管師 陳伶雅 發言稿

針對當時學校長官及很多民眾會有的疑點以下說明

1. 招生簡章（學校規定）就是這樣，違反的人自己有錯
 - 招生簡章（學校規定）違反法律時應以法律為主。後面律師可以說明
 - 職業軍人都去除了對愛滋病毒感染的限制後，為什麼學生感染 HIV 反而必須要求他離開學校？
2. 軍校/軍隊對體能要求嚴格，愛滋病毒感染者無法適應
 - 感染愛滋病毒不代表體能就一定比別人差。
 - HIV 能好好的治療，多數人是無症狀的跟一般人生活，也不影響工作能力
 - 職軍年度 3 項基本體能鑑測算是最低標準了，包含仰臥起坐、俯地挺身、3000 公尺徒手跑步，有很多 HIV 感染者成績應該都比我好。也有一些感染者私下會參加三鐵或馬拉松。
 - 過去我們服務職業軍人的方式會儘早開始服藥治療，並選擇不會影響部隊生活的處方。

3. 擔心團體生活而傳染其他學生。

- 愛滋病毒並不會因為團體生活而傳染他人。不會因為共用毛巾、刮鬍刀、牙刷、指甲剪，或是共用馬桶、浴室而傳染。不會因為蚊蟲叮咬而傳染。不會「稍有不慎就容易傳染」。這些在小學生的課程我們都一再宣導。
- 愛滋病毒傳染途徑是跟感染者發生無套性行為（陰道交或是肛交）或一起共用針具，否則不會在校園生活中不知不覺被感染。其他接受感染者輸血或器官捐贈，更不可能發生在校園中。
- 其他學生受教權應該指學業相關的活動，不包括性行為跟共用針具，所以不影響。
- 個案當時也因隊長要求不得跟大家共用泳池，但游泳是學期體能項目之一，在我們跟學校醫務主任連絡後說明傳染途徑後，隊長才同意讓個案完成游泳訓練。
- 個案暑訓有跳傘項目，當時隊長也以安全考量曾經要求個案不要參加。但無論任何學生訓練項目，甚至是基層部隊訓練體能跟戰技，也是要以個人安全為優先考量，不會故意讓每人受訓都要一直受傷大流血。難免會有意外受傷時處理跟一般人一樣，小傷口自己處理，大傷口本來也不會讓其他人「徒手」一直泡在傷者的血中。
- 在醫院衛教感染者的時候也會提到發生意外流血時該怎麼處理；在不同職業場合可能會有怎樣的血液暴露都會說明。也知道目前除了性工作之外，沒有什麼工作是會讓你傳染給其他人(同事或客戶)的，這就是立法保障感染者工作權的原因。

4. 擔心被別人知道後感染者會被歧視孤立，或是以後無法帶領部隊

- 愛滋病情曝光可能因此被歧視而孤立，但我們應該改進的是歧視別人的人而不是被歧視的對象
- 而以關心的名義，不顧個案意願一直約談他，反而容易引起他人注意，更有曝光的可能。也造成個案心理壓力。